

证券代码：870690

证券简称：中德联信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根据新发布的准则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